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42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暂行细则》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暂行细则》，现予印发。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0日



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暂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是指依据《实施办法》，经认定、评定或经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的东莞市特色人才，含2022年1月1日前获认定、评定或“一事一议”确定，且2022年1月1日后已办理换领特色人才证书的东莞市特色人才，但不包括通过自主评审方式评定的特色人才及采用柔性方式引进的特色人才。

第三条 贴息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特色人才所属园区、镇（街道）按照3:7〔市财政30%，园区、镇（街道）财政70%〕比例分担。

第四条 本细则的贷款贴息对象为特色人才本人，或其创办的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企业。

贷款贴息对象为特色人才本人的，其本人以银行贷款方式取得的贷款资金必须全部直接用于创办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否则，不纳入本细则规定的贷款贴息范围。

第五条 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创业贷款贴息工作，研究解决申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特色人才的认定、评定，特色人才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贴息申办的公告发布、复核、补贴名单形成、市级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及市级资金下达等工作。

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贴息申请的受理、初审、编制本级资金预算决算，会同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拨付市级及本级贴息资金。

第八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贷款银行对特色人才本人或其创办的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接收银行放款的进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审核、批复市级资金预算决算，按规定办理资金指标下达。

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负责按规定审核、批复本级资金预算决算，按规定办理资金指标下达，会同园区、镇（街道）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拨付市级及本级贴息资金。

第三章 贴息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贴息条件。申请贷款贴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由特色人才以自然人身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开设，直接持股30%（含）以上，企业实缴资本数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且特色人才以自然人身份实缴资本数额达到60万元（含）以上。

（二）特色人才创办的企业须为在东莞市依法进行商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法定代表人为特色人才本人。

（三）特色人才本人或其创办的企业已获得银行贷款。申请贴息对应的银行贷款获得时间（贷款获得时间以首笔贷款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须在特色人才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以后，且在2021年12月1日（含当日）以后。

（四）在申请贷款贴息时，特色人才所创办的企业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十一条 贴息标准。按特色人才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70%的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特色人才每人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

第十二条 特色人才创办两家以上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

的不同企业的，可以不同企业分别提出贷款贴息申请，但累计贴息时间、贴息金额不超过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获我市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若同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贷款贴息条件的，申领时应扣除已获取相应贷款贴息的数额。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需提交如下资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申请表	《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须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加具同意意见并盖公章）
特色人才身份证明	特色人才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台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特色人才工作情况材料	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通过内部核查，无需提交）、在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
企业运营情况材料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创办企业出具的运营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企业股权证明材料	能客观反映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的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贴息领取对象为特色人才的，需提供特色人才本人所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注资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转账记录。
贷款凭证	借款人（即申请贴息的领取对象，特色人才或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的进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
说明函	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共同出具的对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项目是否获过或正在办理我市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资助、补助、补贴等情况的说明函（须特色人才签名、按指模，创办企业加盖公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在年度申请公告中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与本细则规定有所不同的，以当年度发布的申请公告为准。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创业贷款贴息的应用采用限期集中受理方式进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发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年度申请公告，通过其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二）申请。特色人才及其所创办的企业作为共同申请人填写表格，连同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申请。

（三）初审。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在受理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汇总，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工作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由市金融工作局协调贷款银行对申请贴息的贷款是否真实进行审核，由其他相关部门对申请贴息的贷款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已获或正在办理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资助、补贴、补助的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市金融工作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并结合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五)安全信用审查。通过复核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征求意见名单,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六)形成贴息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安全信用审查部门意见,并根据各部门意见形成贴息名单。

(七)贴息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贴息名单和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园区、镇(街道),由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将市级和本级资金拨付至贴息对应贷款的借款人账户。

申请不通过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特色人才或其创办企业提供或填报虚假资料(信息)、或以虚假贷款项目、或以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得的贷款项目申请贷款贴息的,一旦查实,自行为被作出处理之日起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的人才政策待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驳回其申请,取消特色人才的认定、评定结果,已享受贷款贴息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特色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不得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创业贷款贴息：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四）不在东莞工作（获特色人才评定认定当月（含）起，未在莞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个人工薪所得税累计超过3个月的，视为不在东莞工作）。

（五）其他不应当享受本贴息政策的情形。

第十七条 特色人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暂缓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创业贷款贴息：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三）其他应当暂缓享受本贴息的情形。

如上述情形在《实施办法》实施期届满前消除的，可继续申领贷款贴息，可根据申请记录一次性补发。如上述情形在政策实施期届满仍未消除的，将不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贷款贴息。

第十八条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不得享受贴息：

（一）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三）近3年内有被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单次罚款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或一年内有三次（含）以上罚款1000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的。

（四）其他不应当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贴息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暂缓享受贴息政策：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三）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失信记录的。

（四）其他应当暂缓享受贴息的情形。

如上述情形在《实施办法》实施期届满前消除的，可继续申领贷款贴息，可根据申请记录一次性补发。如上述情形在《实施办法》实施期届满时仍未消除的，将不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贷款贴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指的属地，以特色人才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属地，或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单位纳税属地（优先采用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属地）确定。

第二十一条 特色人才在申请认定评定特色人才过程中，已获同意可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特色人才认定评定规定的工作情况材料的，在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创业贷款贴息时，可继续沿用相同类型的材料替代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工作情况材料。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号），经市政府确认获得我市配套服务资格的人才，参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创业贷款贴息。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补贴申请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2-061）